

南 非

【风险提示】 2008年,南非颁布了一系列涉及技术标准和产品安全的法规,包括《电信设备及电气电子设备的技术标准》、《关于食品中菌类产生毒素限量法规的第R.512号修正案》、《在南非销售的菜籽油、苹果和梨的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草案》等。提醒中国企业对这些法规的内容及其进展给予及时关注,改进生产技术,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此外,南非在投资领域采用强制性“平衡计分卡”的积分制度。该制度较为复杂,执行中也存在不确定性。由于低分企业在政府采购和其他经济活动中会受到一定限制,因此提醒中国在南非投资企业予以重视,积极应对,避免给投资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一、双边贸易投资概况

南非是中国在非洲最大的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08年中国和南非双边贸易总额为178.2亿美元,同比增长26.9%。其中,中国对南非出口85.9亿美元,同比增长15.7%;自南非进口92.3亿美元,同比增长39.6%。中国逆差6.4亿美元。中国对南非出口的主要产品为机电产品、鞋类、印刷机、通讯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等;自南非进口的主要产品为石油、铁合金、铁砂矿及其精矿、锰矿砂及其精矿、铜砂矿及其精矿、不锈钢板材、羊毛等。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中国公司在南非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2.47亿美元;完成劳务合作合同金额154万美元。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8年,经中国商务部批准或备案,中国在南非的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为1.29亿美元。2008年,南非对华投资项目22个,实际使用金额2560万美元。

二、贸易投资管理体制概述

(一) 贸易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关税制度

(1) 关税管理制度

2005年修订的《1964年海关与税收法》和2000年修订的《增值税法》是规范南非关税制度的基本法律。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ITAC)负责研究及提出调整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地区的关税水平的建议,以及管理与关税相关的各类计划,包括汽车

产业发展计划(MIDP)和关税信用证书系统(Duty Credit Certificate System)。ITAC 还负责进出口管制和许可证管理,并有权要求当地进出口商提供其商业活动的信息等。南非税务总署负责征收关税。

南部非洲关税同盟的关税表目录是根据《协调的商品种类和编号体系》制定的,有两种类型的税率,一种是对最惠国税率,一种是普通税率。从大多数国家包括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进口的商品适用最惠国税率,从一小部分不符合最惠国待遇标准的国家进口的商品适用普通税率。当商品通过转口进入南非时,南非按照转口国适用的税率标准征收关税。

(2) 关税水平及其调整

根据加入 WTO 时的承诺,南非已明显降低了其总体关税水平。根据 WTO 统计数据,2007 年南非的平均关税为 7.8%,其中农产品为 9.2%,非农产品为 7.6%。

2007 年 8 月,南非贸工部发布了南非国家政策框架和工业政策行动计划。根据南非政府的加速和共享增长提案(ASGI-SA),该框架的目标是促进增值工业在 4 个关键部门和 4 个优先部门的发展,其中包括:资本和运输设备;汽车产品和零部件;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和药品;林业,纸浆纸张和家具;业务外包、旅游业、生物燃料及成衣和纺织品。该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机制,以协助这些部门,其中包括全面审查 2008 年进口关税,以及降低选定的下游产品和零部件的进口关税。

2008 年 9 月,东南非共同市场和东非共同体就共同对外关税进行协调。目前东南非共同市场和东非共同体间有 2500 种税率不一致,且差别较大。

2008 年 10 月 8 日,南非政府通过“汽车生产和发展计划”(ADPD)方案。措施包括,从 2012 年起进口整车关税一律统一为 25%。

2. 进口管理制度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1993 年修订的《标准法》是南非进口管理的主要制度。南非贸易工业部是负责管理南非对外贸易的主要部门,贸工部根据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南非进出口限制产品清单,对相关产品实施进口限制。

根据《国际贸易管理法》规定,只需在南非税务总署登记注册,任何公司即可经营进口贸易。大多数产品均可进口南非,不受限制,但水果、鱼类、某些蔬菜及农产品、餐酒、枪械、二手货品及赌博游戏机等产品须申领许可证方准进口。此类商品的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发放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进口商如需申领进口许可证,须向进出口管制司注册登记。在中国向南非重点出口商品中,仅有黄金饰品、茶叶和鲤鱼须要进口许可,分别由南非储备银行和农业部负责发放。

进口产品须缴纳 14% 的增值税,但食品包括米、蔬菜、水果、奶类、棕色小麦面粉、蛋和豆类,肉类、鱼类及白面包等产品除外。此外,含酒精及不含酒精饮品、烟草产品、矿泉水、某些石油产品、汽车、家居消闲用品及电单车、办公室机器、胶卷及化妆品等奢侈消费品还需缴纳消费税。

2008 年 12 月 2 日,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宣布,纺织品进口配额成功保护了南非纺织

业免受中国纺织品竞争影响,自 2009 年起,将不再实施新的配额限制。

3. 出口管理制度

1990 年修订的《进出口控制法》和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是南非出口管理方面的主要法律制度。贸易工业部是负责管理南非对外贸易的主要政府部门。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南非的进出口限制产品清单。此外进出口管理局负责发放出口许可证。

南非《国际贸易管理法》规定,出口商需要在南非税务总署进行注册。南非规定出口限制产品清单中的 177 个 4 位海关税则编码产品需要申请出口许可证,其中包括战略性物资、不可再生资源、废旧金属和汽车等。南非贸工部部长负责确定许可证管理产品的目录,并在政府公报上发布。

4. 贸易救济制度

南非的贸易救济制度主要由 2002 年颁布的《国际贸易管理法》、2005 年修订的《1964 年海关与税收法》、《反倾销条例》、2004 年《普通保障措施法》和 2005 年《农业保障措施法》组成。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是南非贸易救济的主要管理机构。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负责贸易救济的立法和调查工作。此外,南部非洲关税同盟中的关税委员会和部长理事会也同样负责反倾销事务,其中关税委员会负责接受和审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反倾销调查结果及拟采取的反倾销措施,并向部长理事会提出建议,由部长理事会做出最终的反倾销措施决定。

(二) 投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出口信贷与外国投资、再保险法》、《贷款协定法》和《外汇管制特赦及税收修正法》是南非规范投资方面的主要法律。其他与外资管理相关的法律还包括《公司法》、《税收法》、《金融机构投资基金法》、《劳工法》、《竞争法》和《环境管理法》。南非贸易工业部是管理投资的主要政府部门,其他投资管理部门还包括:南非税务总署、南非国家经济发展和劳工委员会、地区工业发展委员会等。

南非现有的产业投资促进政策主要包括:

1. 技术支持计划(Skill Support Programme)

对于在南非投资的企业,南非政府可以在 3 年内给予其相当于劳工技术培训成本 50%(不含建筑成本)的培训补贴,但补贴总额不超过该项目总薪水额的 30%。

2. 关键性基础设施计划(Critical Infrastructure Programme)

对于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对投资项目起到关键作用和具有战略意义的关键性经济基础设施,南非政府将给予项目所在地政府或投资者最多相当于建设成本 50%的建设补贴:(1)提高项目的环保水平;(2)符合南非国家、地区和当地经济工业发展政策以及土地使用规划;(3)促使项目创造更多直接或间接的就业机会;(4)加强生产商和消费者之间联系;(5)为中小型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3. 中小型企业发展计划(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Development Programme)

此计划的鼓励措施包括:

(1) 对于批准合格的资产在头两年内给予投资补贴;

(2) 在人力资源的支出与其和生产成本的总和的比例不低于 30% 的情况下, 在第三年给予额外的投资补贴;

(3) 对 2000 万兰特以下的新机器设备(不包括商用车辆)的投资给予不超过 15 万美元的“外资补贴”;

(4) 对 500 万兰特以下的新机器设备(不含商用车辆)的投资给予不超过 5 万美元的“外资补贴”。(以上措施实施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4. 外国投资补贴(Foreign Investment Grant)

对于任何南部非洲关税同盟(SACU)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SADC)以外的外国投资者, 南非政府给予相当于新机器设备价值 15%、最多不超过每台 300 万兰特的现金补贴, 用于将机器设备从海外运至南非。获得补贴的外资项目需同时享受 SMEP 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 投资管理制度

1. 制造业投资计划

制造业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任何符合制造业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经审核后都可以按照计划的规定, 在购买和使用机械设备、购置和租赁厂房等方面获得最高相当于其总投资额 30% 的投资补助。投资项目既包括新建的生产性投资、扩大生产设备, 还包括对原有的服装、纺织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奖励金额和形式因投资额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内, 经审核通过后, 可在未来 3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30% 的投资补助。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上的项目, 经审核通过后, 可在未来 2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15%—30% 的投资补助, 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兰特。外国投资者如果将其先进的机械设备运至南非, 除了以上投资补助, 还可享受额外的补贴, 补贴金额以机械设备价值的 15% 或机械设备的运费两者中较少的为准。

2. 旅游业支持计划

旅游业投资计划的主要内容是, 任何符合旅游业支持计划的投资项目, 经审核后, 都可以依据计划规定, 在新建和拓展原有旅游设施等方面获得最高相当于其总投资额 30% 的投资补助。鉴于像约堡、开普敦和 eThekwinini 这样的大城市的旅游设施已经非常发达, 这些区域内的投资项目不享受本计划的支持。奖励金额和形式因投资额不同而有所差别。如果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内的项目, 经审核通过后, 可在未来 3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30% 的投资补助; 投资金额在 500 万兰特以上但不超过 2 亿兰特的项目, 经审核通过后, 可在未来 2 年内获得相当于其投资总额 15%—30% 的投资补助, 总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兰特。总投资金额如果超过 2 亿兰特, 在进行投资补助时, 超过 2 亿兰特的投资部分将不予考虑。

目前, 南非贸工部共收到 166 份要求加入“企业投资计划”的申请, 共审核了 15 份, 5 份已初步审核通过。审核的主要依据是企业投资的规模和企业投资创造就业的潜力。

3. 财政部出台财政措施吸引国外投资

在贸工部出台“企业投资计划”之后, 南非财政部 2008 年底随即出台了一项为期 5

年的总金额达 63 亿兰特的投资奖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政府将提供 56 亿兰特用于对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进行税收返还,以国家财政扶持的亮点来进一步吸引投资,同时政府将提供 7.2 亿兰特在未来 3 年内用于制造业和旅游业,从财政角度支持贸工部颁布的“企业投资计划”。目前,税收返还的具体细节还在制定过程中,有关官员表示有望于 2009 年一季度出台。据悉,获得税收返还的新投资项目的投资额须在 2 亿兰特以上,若是原有投资项目的再扩大,则只需要投资 3000 万兰特以上。

(四) 与贸易投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发展

1. 移民法与移民管理条例

2002 年南非颁布了新的《移民法》(Immigration Act),以及根据该法制定的《移民管理条例》(Immigration Regulations),上述法律及管理条例已于 2003 年 4 月生效。

新移民法及移民管理条例对来南非学习的人员所规定的条件有所放宽。新法规定学习许可的有效期限应涵盖在南非学习的全过程。同时,还规定留学生打工时间每周不得超过 20 小时。

对拟来南非永久居住的人员,新法的规定比原法更加严格。根据新法,除配偶和子女移民之外的各类人员均需提供当地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证明材料,说明工作岗位的性质以及为什么需要由外国人来承担的原因。此外,新法还提高了投资移民的门槛。但是,在配额数量上,新法也做了适当放宽。新移民管理条例规定永久居留的配额数量每年为 21 万人,业界律师认为这一配额远远大于需求。此外,新移民法及移民管理条例规定内政部在收到永久居留申请后 30 天内必须做出答复,这样就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减少申请人的等待时间。对于永久居留申请,内政部将委托劳工部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以保证申请人的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同行业南非公民。

2. 南非政府放弃卷烟焦油量测试

2008 年 8 月,南非卫生部宣布,政府卫生部门下属的检测机构将放弃对国内市场卷烟焦油量的测试。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根据南非 1993 年《烟草制品控制法案》及 1999 年的修订案,卫生部下属的检测机构每年都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国产及进口卷烟进行焦油量及其他指标的测试,以确定它们是否与其烟盒上所标注的数据相一致。但由于种种原因,南非政府宣布取消了对国内市场卷烟的测试。

3. 《振兴黑人经济实力法案农业章程》

2008 年 3 月,贸易和工业部已批准了振兴黑人经济实力法案农业章程的申请,该法案旨在确保更多的黑人能够在南非农业领域发挥更大作用。该法案旨在消除农业部门中的种族歧视,通过各项措施鼓励更多黑人公民积极参与农业活动和整个行业价值链中的企业运转。

4. 签证政策

2008 年 3 月,南非旅游局推出“双人签证”。届时,签证受理时间也将缩短至 7 天。

5. 南非提高卷烟消费税

2008 年 3 月,在南非政府 2008 年的财政年度内,政府将提高卷烟的消费税,由此将

直接导致其卷烟价格有所增加。

政府增加卷烟税率的方案是,在原来的基础上,每盒卷烟增加 66 分(约合 0.06 欧元),这样,每盒 20 支装的卷烟,其平均税率增幅为 10.8%,斗烟税率的平均增幅为 5.3%。

(五) 2008 年颁布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1. 2008 年 3 月 17 日,南非独立通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电信设备技术标准的法规提案》,将制定技术设备管理标准官方列表。

2. 2008 年 3 月 19 日,南非独立通信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电力线通信技术标准的法规提案》,将制定关于电力线通信技术标准的法规。

3. 2008 年 4 月 17 日,南非废弃物管理局发布了《废旧论坛法规的修正提案》,将规定处置废旧轮胎的管理机制。

4. 2008 年 6 月 9 日,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发布了有关电气电子设备强制性规范的提案。该规范覆盖额定电压不超过交流或直流 500 V、由普通人员在家庭、轻工业和一般办公条件下使用的特定类型的干线供电电气电子设备的安全和节能要求。

5. 2008 年 6 月 9 日,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发布木材防腐处理强制性规范提案,本强制性规范包括用于各种危险条件下的木材的防腐处理要求,目的在于避免、防止破坏因素或防腐剂扩散。

6. 2008 年 6 月 11 日,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发布了有关灯具控制装置强制性规范的提案。提议的强制性规范覆盖灯具控制装置的安全要求,管状荧光灯辉光启动器除外。

7. 2008 年 7 月 7 日,南非卫生部食品控制局发布了《关于食品中菌类产生毒素限量法规的第 R. 512 号修正案》,规定了小麦、黑麦、大麦和燕麦中麦角菌簇(ergotsclerotia)不得超过 0.05%/m/m。

8. 2008 年 7 月 7 日,南非卫生部食品控制局发布了关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 体系)法规的第 R. 546 号修正案,规定某些落花生的加工者必须执行 HACCP。

9. 2008 年 7 月 31 日,南非农业部发布了《在南非销售的菜籽油、苹果和梨的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草案》。该提议的法规涉及菜籽油、苹果和梨的质量标准、包装和标志要求、取样、检验方法以及罚则。法规附录列出了不同等级菜籽油的标准和差别。

10. 2008 年 8 月 29 日,南非农业部发布了《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向日葵种子和大豆的等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规定了向日葵种子和大豆的质量标准、包装和标志要求、取样方法以及罚则。

11. 2008 年 11 月 6 日,南非农业部于发布了《在南非共和国销售的洋葱、叶葱以及玉米的分级、包装和标志的法规提案》,规定了洋葱、叶葱以及玉米的质量标准、容器、包装和标志要求、抽样以及罚则。

12. 2008 年 11 月 11 日,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发布了《提议引入 L 类机动车的强制性规范》。这些要求适用于此前未在南非注册或发放牌照的 L 类机动车,或使用新车架或底座与原先设计机动车旧部件组装的机动车。

13. 2008 年 11 月 11 日,南非贸易和工业部发布了《提议引入道路车辆备用制动器

摩擦衬片组件的强制性规范》。提议的规范规定了机动车及其挂车备用制动器摩擦衬片和鼓式制动器摩擦衬片的要求。

这些要求适用于此前未在南非注册或发放牌照的 L 类机动车,或使用新车架或底座与原先设计机动车旧部件组装的机动车。它适用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 M、N 和 O 类机动车及 201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 L 类机动车。

三、贸易壁垒

(一) 关税壁垒

南非的关税制度相当复杂,尽管近几年来南非一直对其关税制度进行改革与调整,但仍给外国产品向南非出口带来了许多不确定的因素。南非为扶持本国相关产业的发展,对糖类产品、羊肉、牛奶和玉米征收较高的进口关税。此外,根据 WTO 2008 年的统计,南非对部分成衣的征收 37.9% 的关税,对部分纺织品征收高达 1000% 的关税。

南非的关税高峰主要集中在纺织、皮革、鞋、布料、摩托车及零部件和加工食品。

(二) 技术性贸易壁垒

南非共有约 5000 项国家标准,其中约 60 项为强制性标准,主要涉及产品包括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机动车及其零部件以及食品等。南非海关与南非标准局签订了合作协议,对进口实施非常严格的控制,中国产品出口到南非必须通过他们的测试。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其部件的生产和进口必须获得授权书(LOA),并通过南非标准局的认证。中国于 2004 年与南非签订了测试结果互认协定,但目前仍需使双方的标准水平进一步取得一致。

南非标准局(SABS)根据南非法律成立于 1945 年,是南非的国家标准机构,主要职责是制定和公布标准,提供试验、认证和培训以及执行 WTO/TBT 协定。标准处和法规处是南非标准局的两个主要非赢利部门。标准处负责制定南非国家标准,包括化学和生物标准、电工技术标准、机械、运输和土木工程标准、信息技术标准、质量管理标准、环境管理标准。国际标准对于南非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南非采用国际标准的比率已从 1994 年的 6% 提高到目前的约 31%。法规处根据 1993 年南非标准法、贸易计量法的规定以及南非贸易和工业部的授权,负责强制性标准的实施、法定计量工作(包括测量仪器的型式批准和验证、预包装产品的检验以及管理验证实验室的认可等工作)以及与其他政府部门的合作,根据 WTO/TBT 协定的要求修改南非的技术法规。目前,南非标准局已经与贸易和工业部共同建立了一个工作委员会,为制定新的法定计量法提供政策意见。此外,南非标准局还承担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法定计量合作组织秘书处的职务,参与制定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标准。

南非对纺织品、服装和鞋类维持着苛刻的标签要求,根据南非贸易和工业部的规定,纺织品、服装和鞋类产品必须标示以下内容后方可获准进口和在南非国内市场销售:1. 注明生产国别、生产企业注册号和/或进口商进口登记号、产品加工程度。2. 符合南非标准局关于纺织品服装标识标准(SANS 011)和人造及天然纤维标识标准。3. 以重量或数量方式标明原料成分及各自所占比例。4. 如经过重新加工、整理,须标明。5. 如

成品纤维产品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可化学分辨纤维经喷塑(Extrusion)等方法制成,应按大小排序后标明纤维名称及重量或数量比重。6. 产品中劳动力比重和原材料比重。中方认为,南非的这一标签规定过于繁琐,不符合现行的相关国际标准,对贸易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中方希望南非切实履行 TBT 协定下的义务,不对进口产品设置过多的限制。

南非在 2008 年对进口或销售的部分农产品、机动车、灯具、电信设备等产品的原产国标签要求,分级、包装、标志的法规和卫生部管理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标签和广告条款等进行了修改。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遵守 WTO 的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规定,参照国际标准,减少技术性贸易措施对贸易正常化造成的负面影响。

(三)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南非政府对某些控制产品实行严格的进口管理,禁止进口辐射处理的肉类。中方认为,辐射处理食品是一种正常灭菌技术,许多研究表明辐照食品是安全的。南非政府禁止进口经辐射处理的肉类产品缺乏科学性,影响了正常贸易的进行。

南非对食品标签和展示做出了特殊的规定,列出了所谓的“非基本食品”清单,要求这些食品不得使用维生素或矿物质强化并标示强化食品声明。南非并未提供制定该清单的理由,也未提供制定该清单所依据的标准。中方希望南非政府能够遵守 WTO 的相关规定,在此,也提醒各企业对“非基本食品”清单规定的内容予以重视,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2008 年 10 月,国家质检总局与南非农业部签署了检疫议定书,中国的苹果、梨获准向南非出口。可出口南非的苹果、梨产区包括北京、天津、陕西、山东、河北、辽宁、山西、安徽、河南、甘肃、江苏、新疆、吉林。向南非出口苹果和梨的果园及包装厂,须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注册登记,并经南非农业部批准。出口水果的果园要对南非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采取针对性控制措施,在注册的包装厂进行加工、包装和储存,确保出口的苹果、梨符合南非入境植物检验检疫要求。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水果实施检验检疫,合格的出具植物检疫证书。中方对此表示欢迎,中方希望与南非继续在卫生与植物卫生领域扩大交流合作,进一步推动双边贸易。

(四) 贸易救济措施

截至 2008 年底,南非共对中国产品发起 42 起贸易救济措施调查,其中反倾销调查 41 起,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1 起。纺织品、金属制品是南非对华反倾销的重点,近年来化工产品成为南非对华反倾销调查的新重点。2008 年,南非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发起了反倾销和反补贴合并调查。

2008 年,南非新发起或做出裁决的、与中国有关的贸易救济调查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南非对华不锈钢水槽启动首起双反调查

2008 年 7 月 25 日,应 Franke Kitchen Systems (Pty) Ltd. 的申请,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不锈钢水槽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并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不锈钢水槽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海关编码为 7324.10。

申诉方要求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初步以第三国(例如马来西亚)来计算中国涉案产品的正常价值。申诉方在申请书中指出,中国政府对涉案产品的补贴政策包括:经济特区的鼓励政策;视出口业绩和雇佣普通工人而给予的补助;优惠贷款;政府提供的贷款担保;补助金;所得税优惠政策;免除原材料和机械设备的关税;土地使用费的减免;购买国有企业的产品。其中,经济特区的鼓励政策包括给予生产者的 13 项补贴项目。申诉方在申请书中指出,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幅度高达 47.72%。

南非于 2004 年承认中国的市场经济地位,这是南非首次对中国产品启动反补贴和反倾销合并调查。

2. 南非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终裁

2008 年 3 月 19 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聚氯乙烯作出反倾销终裁: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 32.7%的反倾销税,对中国台湾涉案企业征收 22.6%的反倾销税。

2007 年 6 月 15 日,南非对原产于中国和中国台湾的聚氯乙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 年 10 月 26 日,南非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3. 南非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钢制链条作出反倾销终裁

2008 年 5 月 14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钢制链条作出反倾销终裁:不对四川龙川 Hongfa 链条制品有限公司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对江苏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征收 2.4%的临时反倾销税,对其他中国企业征收 52.9%的临时反倾销税。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在本案中给予四川龙川 Hongfa 链条制品有限公司和江苏如东县铁链厂有限公司以市场经济待遇,但对其他中国企业,则以澳大利亚作为计算其涉案产品正常价值的替代国。

2007 年 1 月 26 日,南非对原产于中国的焊接钢制链条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7 年 11 月 9 日,南非对此案作出肯定性初裁。

4. 到期公告

2008 年 6 月 20 日,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即将到期公告,称原产于马来西亚、中国台湾和韩国的不锈钢焊缝管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到期,有关利害关系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

2008 年 8 月 22 日,南非国际贸易管理委员会发布即将到期公告,称原产于中国和印度的浮法玻璃和拉制玻璃的反倾销措施即将于 2009 年 4 月 11 日到期,有关利害关系方须在 2009 年 5 月 4 日之前向南非国际贸易委员会递交反倾销日落复审申请。

(五) 政府采购

南非政府不是 WTO《政府采购协议》的成员国。

南非的《2000 年优先采购政策框架法》及其实施条例构成了南非政府采购的法律框架。南非贸易和工业部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制定各类法规以进一步确保框架法的实施,同时也确保框架法与《2003 年黑人经济授权法》的目的相一致。这些法规给予符合黑人经济授权法规定的投标人竞标优先权。同时,这些法规中还保留了黑人经济授权法中

关于投标资格的规定。公司如果竞标标的小于 100 万兰特的项目时,评估该单位是否能夺标的标准是:80%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另外 20%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公司如果竞标标的超过 100 万兰特的项目,那么评估标准变成:90%取决于投标者的投标价格,另外 10%取决于该公司对黑人经济授权法的承诺。

1996 年南非推出全国工业参与计划(NIPP),列举出所有政府准购买或租赁的货物、设备或服务。这些货物、设备或服务中进口的部分价值等于或超过 1000 万美元的(或等值兰特)都有义务参与工业生产活动。这项义务还要求卖方或供应商,如果是通过政府招标方式进口的商品,那么超过该商品进口部分价值 30%或以上的部分都应参与当地的商业或工业活动。

(六) 出口限制

2008 年 5 月,南非政府决定对出口铬矿征收 50 美元/吨的出口关税。作为世界最大不锈钢生产国,中国的铬矿和铬铁仍然依赖进口,南非此举无疑使中国承受更高的进口价格。

四、投资壁垒

2004 年 1 月,南非总统签署了《2003 年具有广泛基础的黑人经济授权法案》。该法案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受种族隔离迫害的黑人及弱势人种参与主流经济。根据该法案,南非政府发布了强制性“平衡计分卡”的计分规则。计分标准包括资产权益、所有权比例等 7 个类别,并计算总分。总分越高,说明企业更好地扩大了黑人参与经济活动的程度。虽然该法案并不是在所有的部门和公司强制执行,但是得到低分的企业在政府采购中将处于不利地位,甚至也限制了其参与别的经济活动。

2007 年 2 月,南非贸易和工业部通过政府公报,公布了良好做法守则,其中规定了新的通用记分卡制度。虽然良好做法守则已经解决了在实施过程中外国投资者关注的很多不确定性问题。但是,由于该计分卡的相关规定太过复杂,在关于它的解释和执行仍存在很多不确定性。